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私校退場「後門大開」 百億公款變家產？！

繼日前（15 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與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高教工會）共同召開記者會，質疑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版本條文內容與精神出現大轉彎，讓法案從原本高舉「回歸公共」大旗，演變成對私校董事會大開後門，兩工會高度懷疑是否過程中出現內神通外鬼的情事。然而，針對兩工會的具體提出包括：財產信託、公益董事以及最重要的刻意製造漏洞給私校圖謀改制合併改辦利益等三項轉變與質疑，教育部的反應，卻是避重就輕、完全不敢正面回應。

全教總與高教工會今（24）日上午十點再次召開記者會，警告目前的行政院版《私校退場條例》一旦立法通過，非但會讓過去國家政府千百億元鉅額經費挹注私校無法回歸公共，更將淪為「指導」不肖私校董事會繼續把持校產的工具！

根據工會所整理的數據並推估於《私校退場條例》通過後的三至五年間，有極高可能性優先「適用」的四十所私立大專院校。名單以最近一年，學生人數最少的三十家私立大專院校（約莫 4,000 人以下），另再加上最近一年間學生人數減少達到 10% 以上的十所私立大專院校，共計四十家「潛在退場私立大專院校」（包含 10 所大學、16 所科技大學、9 所技術學院、5 所專科學校）。分別針對這四十家最可能適用《私下退場條例》的私校每年從教育部獲得的獎補助款，逐一統計、計算。

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的最近十年間，教育部以國家預算對這四十家私大大專院校所挹注的總金額，累積達到超過 123 億元！其中更有八家私立大專院校，過去十年間教育部所挹注的獎補助款總額超過了四億元！

再進一步檢視教育部每年成千上億元所挹注給這些私立大專院校的獎補助款經費使用的清冊可以發現，私校大專院校內包括各式各樣的教學與研究設備、實習工廠機具、課桌椅、冷氣、圖書資源、專業軟體等大大小小資本門與經常門的費用支出，事實上，有很高比例，都來自於國家公共經費的投入。換句話說，私校實際上透過每年國家公共經費的持續挹注補助，才得以逐漸累積並形成了學校目前的資產與規模。

這些國家鉅額公共資源對教育產業的投入以及多年所累積的各類校產，理所當然應該在私校進入到「退場」階段後，確保其能夠重新回歸公共、繼續回流到國家的公共教育領域之中。

然而，目前政院版的《私校退場條例》，卻透過假借「退場」的名義，實則貼心地為私校董事會預留空間在所謂的「專案輔導」期間加速改制、合併或改辦其他事業！依據政院版本的《私校退場條例》，草案雖然要求私校遭「專案輔導」三年後未改善，即應全面改派「公益董事」全面停招、隔年停辦，立即解散後執行校產歸公，剩餘財產僅可歸屬於退場基金或政府以重新規劃運用。但，魔鬼卻藏在細節裡！政院版草案刻意保留了：

遭「專案輔導」學校在三年之內，仍得依《私立學校法》逕行改制、合併、停辦、或改辦其他事業（§24）

換句話說，政院版的草案等於毫不避諱地提醒所有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在學校進入「專案輔導」後，力求在三年內以最快的速度，將所有學生與教職員以各種方式清空，完成改制、合併、停辦與改辦其他事業。如此一來，馬上就可以順利規避掉《退場條例》內所謂全面公益董事進駐與校產歸公的義務。簡言之，政院版的《退場條例》明文確保了私校董事會只要不願意主動鬆手讓校產回歸公共，就一定能夠繼續把持鉅額的校產與校地。

不難想像，倘若依照政院版的《私校退場條例》通過並上路，原本曾在教育部版本內曾一度揭櫫希望能在退場過程中讓私校校產回歸公共的本意蕩然無存，相反地，甚至成了鼓勵在少子化趨勢中判斷教育事業已「無利可圖」的私校董事會們，卯起勁來加速將學校清空，迅速透過改制、合併或改辦其他事業，以持續把持本應歸屬於國家與公共的龐大校產的 SOP 法案。

對於政院版《私校退場條例》設計讓千百億公款變私產、變家產的後門與漏洞，必須透過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中，及時補正、亡羊補牢！兩工會共同呼籲：

1. 各黨立法委員應為全民公產把關，修正並防堵行政院版本《私校退場條例》中的後門與漏洞。
2. 確保《私校退場條例》回歸到初始所應揭櫫的「公共化」精神，讓國家上千百億經費挹注到私校的公共資源與資產，在未來退場過程中，得以真正回到公共教育領域。

表一、過去 10 年教育部挹注 40 家「潛在退場私立大專院校」金額表

| 年 度 | 獎補助總金額 | 【學校類型】 |
|---------------|--------------------|-----------------|
| 99 學年度 | 1,365,634,513 | 10 所一般大學 |
| 100 學年度 | 1,369,127,330 | 16 所科技大學 |
| 101 學年度 | 1,264,954,764 | 9 所技術學院 |
| 102 學年度 | 1,304,695,882 | 5 所專科學校 |
| 103 學年度 | 1,266,785,899 | |
| 104 學年度 | 1,228,858,496 | 【地理分布】 |
| 105 學年度 | 1,210,483,737 | 北部（雙北基隆桃竹苗）17 家 |
| 106 學年度 | 1,120,264,344 | 中部（中彰投）3 家 |
| 107 學年度 | 1,094,417,916 | 南部（雲嘉南高屏）14 家 |
| 108 學年度 | 1,084,600,040 | 東部（宜花東）6 家 |
| 10 年累計 | 123 億 982 萬 | |

資料來源：教育部